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
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10071975 號函同意核定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經行政補救措施仍未能獲得解決者，得依本辦法，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前項所稱學生，指本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者。
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申評會之組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八人、職員代表三人、律師代表一人，另學生代表三人依本校「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遴聘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二、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
三、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；主任委員為會議召集人，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主席由委員互選。
四、申評會設審議小組，由委員代表推選三人組成，負責審理申訴案件之受理與否。
五、申評會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，其餘事項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六、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七、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；其任期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，並依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(含)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審議小組於收件後七日內必須決議受理與否，對裁定不受理之案件，應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，送交當事人。

- 第六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完成評議；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
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。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- 第八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
-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，並轉知申評會。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，應停止評議，並通知申訴人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、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-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- 第十三條 就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本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，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，學校接獲上述請求後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，並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，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，本校除不得授予學位證書外，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。
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，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-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送達申訴人。
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，應知會原為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單位。原為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應於知悉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，陳報校長，並副知申評會；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退學、開除學籍之申訴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，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
- 二、學生退學，如在校期間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核准者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；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三、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」，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- 四、退費基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八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應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交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，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，教育部得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-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- 第廿條 評議決定、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者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本校應輔導其復學；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，本校應保留其學籍，俟其退伍後，輔導優先復學；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。
- 第廿一條 本辦法應列入學生手冊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
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廿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，得向學校提起申訴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且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- 第廿三條 申評會之經費由本校支應。
- 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

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1000204786號同意核定

中華民國102年05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05月30日

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78033號函同意核定

中華民國106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05月16日

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70069258號函同意核定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20日

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67949號函同意核定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05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